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宣示判決筆錄

113年度易字第36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詠宏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緝字第1480號）後，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，本院於中華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4時在本院刑事第15法庭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王靜慧
書記官 陳怡君
通 譯 楊德光

法官起立朗讀判決主文、犯罪事實要旨、處罰條文、附記事項，及告以上訴限制、期間並提出上訴狀之法院，且諭知記載其內容：

一、主 文：

黃詠宏犯偽造署押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如附表「偽造之署押」欄所示之署押壹枚，沒收之。

二、犯罪事實要旨：

黃詠宏於民國112年3月3日17時56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（起訴書誤載車牌號碼為000-000，經檢察官當庭更正）普通重型機車，行經新竹縣新豐鄉建興路與仁愛街口處因發生交通事故，經警方據報到場處理。詎黃詠宏因其另案遭通緝，為躲避查緝，竟基於偽造署押之犯意，向警方謊報其弟黃常員之年籍資料，並在酒精測定記錄表上，偽造「黃常員」名義之簽名1枚，足生損害於警察機關對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稽查舉發、刑事偵查之正確性，並使黃常員本人有受處罰、追訴之虞。嗣經警方受理黃常員之報案後始循

線查悉上情。

三、處罰條文：

刑法第217條第1項。

四、附記事項：

按偽造之印章、印文或署押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，刑法第219條定有明文。被告偽造如附表所示「黃常員」之署押1枚，應依刑法第219條之規定宣告沒收。至附表所示之酒精測定紀錄表，非屬被告所有之物，故不予宣告沒收。

五、協商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於本訊問程序終結前，被告撤銷協商合意或檢察官撤回協商聲請者；第2款被告協商之意思非出於自由意志者；第4款被告所犯之罪非第455條之2第1項所定得以協商判決者；第6款被告有其他較重之裁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者；第7款法院認應諭知免刑或免訴、不受理者情形之一，及違反同條第2項「法院應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判決；法院為協商判決所科之刑，以宣告緩刑或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罰金為限」之規定者外，檢察官與被告均不得上訴。

六、如有前項得上訴之情形，得自收受宣示判決筆錄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第二審法院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榮林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沈郁智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刑事第三庭 書記官 陳怡君

法 官 王靜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書記官 陳怡君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7條第1項

偽造印章、印文或署押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附 表：

編號	文書名稱	欄位	偽造之署押	證據出處
1	酒精測定紀錄表	被測人欄	偽造之「黃常員」署押1枚	偵字第7919號卷第10頁